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研究生指導制度要點

96年01月18日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0月24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10月06日第一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

98年10月28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01月13日第四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5年02月23日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06月18日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25日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研究水準使有限資源做合理之分配，特訂定研究生指導制度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碩士生指導規定：
 - （一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得申請加入研究生指導。
 - （二）本系申請加入研究生指導之教師以收一位日間部碩士研究生為原則；新進教師(在本系任職五年內)以招收二位碩士研究生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欲收第二位以上碩士班研究生者採績點制，最多以三位為限。
 - （四）欲收第二位以上碩士班研究生者，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交績點表；於隔年1月31日前公告下學年度各教師之績點。
 - （五）招收外籍碩士研究生，其招收人數不受名額限制，但本國籍日間部碩士研究生最多以三位為限。
 - （六）招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最多以二位為限。
- 三、教師績點表計分項目及評定績點如「教師研究成果績點表」所示，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之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